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三種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i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iii)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於網上提出申請。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混合媒介要約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之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之內容與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相同，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concord.com 之「投資者關係>招股章程」一欄中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有意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之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保薦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或

百裕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2樓及3樓；或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或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10室；或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

2.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及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38-640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節所載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之文本可供查閱。

應使用之申請渠道

倘閣下欲以本身之名義登記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申請人資格

1. 閣下(申請人)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必須年滿18歲，並須有香港地址。
2. 如閣下屬**商號**，則本申請須以商號內個別成員之名義而非以商號之名義提出。
3. 如閣下屬**法人團體**，申請須加蓋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4. 除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並無香港地址之人士；或
 - 已根據配售獲配發或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5.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6. 倘閣下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網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亦必須：
- 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之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方可以**網上白表**服務之方式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網上白表**服務之方式提出申請。

7. 聯名申請人總數不得超過四名。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之牽頭經辦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認購兩類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21 樓

或

百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268 號
岑氏商業大廈 2 樓及 3 樓

或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5 樓

或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49 樓 4909-10 室

或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95 號
統一中心 32 樓 A2 室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 10 號
	軒尼詩道 399 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399 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筲箕灣道 289-293 號嘉福大廈地下
	金鐘分行	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 樓 1007-1008 號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38-640 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 526 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 7 號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地下 N57 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 16-18 號祥豐大樓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大埔廣場地下商場 49-52 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 3 號屯門市廣場第 2 期高層 地下 2-10 號
	將軍澳中心分行	將軍澳唐德街 9 號將軍澳中心地下 G6 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2 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或亦可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

如何填妥申請表格

各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之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各自作為本公司代理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決定及在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限制下,接納有關申請。作為本公司代理之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閣下應注意,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之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牽頭經辦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以便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任何分配予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以其他方式實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為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 確認閣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出申請，而並無依賴涉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閣下並且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一名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該代理一切必要之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申請乃為該名其他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之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已獲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配售中之任何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中之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閣下之申請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任何個人資料及資料；
- 同意閣下之申請、申請之任何接納及由此訂立之合同，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解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及保證閣下知悉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妥本申請時身處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外，而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其他人士並非美國《證券法》所述之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同意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之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之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寄予閣下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視情況而定)，及／或將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平郵方式按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之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適用於閣下之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且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之認購要約，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因閣下之權利與義務所產生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照及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 確認 閣下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之限制；及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以下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本公司僅接納親筆簽名。

- (a) **倘申請乃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
- i.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加蓋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並在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d)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之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詳情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章有遺漏或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多名實益擁有人個別提出申請，則須在各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之每名人士被視為進行以下各項：

- (a) 同意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之選擇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b)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絕對酌情決定(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入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下)，風險及費用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名義發行)，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c)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分別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d)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及聲明承擔任何責任；及
- (e)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將股款緊釘於申請表格之左上方。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之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之賬戶名稱。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之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申請人姓名／名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如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其中一個聯名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廣豪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閣下之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之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之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之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廣豪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之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之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之權利，然而，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款項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之申請款項之應計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止)。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之申請款項或退款保留。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概況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電子認購指示將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樓

本招股章程之文本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分別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之申請資料(不論由閣下提交或透過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提交)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本公司、售股股東、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對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保薦人及本公司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建議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盡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連線至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彼等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之表格。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之代理人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作出下列事情：
 - (a) 同意將予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名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
 - (b)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人士所申請認購之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c)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d) 倘**電子認購指示**是為該名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該名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e)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之代理，聲明其僅以該名其他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之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f)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其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g)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h)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
- (i)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
- (j)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伙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之資料及聲名承擔任何責任；
- (k) 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同意當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l)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披露彼等可能要求索取關於該名人士之任何資料；
- (m) 同意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根據該名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名人士提出之任何申請不得撤回。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同，並在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訂立該附屬合同之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前撤銷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n)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後，該項申請及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該項申請是否被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刊發之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及
- (o)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所指之安排、承諾及保證，連同《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影響

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分別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退還申請款項，並存入 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之一切事情。

最低申請認購數目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有關指示涉及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載之其中一個倍數。

重複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多於一項申請乃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之利益而發出有關指示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此方面之其他資料載於本節下文「閣下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次數」一節。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之各受益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本節及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段所載資料，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於閣下之所有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之所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各方確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獲得賠償。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概況

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a)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之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本公司。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完全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c)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項申請認購多於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數目必須為申請表格之列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另行指定之數目。
- (e) 閣下須於本節下文「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一段所載時間內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指示。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之款項。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方式退還予閣下。

重複申請

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指示之付款一旦完成，則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以**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特定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相關電子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警告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本公司、董事、牽頭經辦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之所有其他各方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並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之申請將會提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謹請閣下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之最後日期前發出電子指示。閣下如於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下文「閣下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次數」一段。

其他資料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指示之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閣下已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之申請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其他資料。

閣下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次數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提出多於一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在該情況下，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並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本身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有關申請表格之「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填上：

- 賬戶號碼；或
- 某些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不獲受理。

所有申請之其中條款及條件規定，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為該名其他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之身份簽署有關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下列事項，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
- 以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
- 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或
- 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之部分)，或閣下已申請認購或承購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或對此表示興趣，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可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之利潤或資本之任何股本部分)。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因此，閣下每申請認購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3,232.26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明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至最多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應繳之實際款項。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繳足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守申請表格之條款。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將支付予聯交所。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或倘該日未能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延至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之特別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之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之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未能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分節所述之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款項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未能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股份之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將不再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或
- 「黑色」暴雨警告生效，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然而，認購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生效之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開始辦理。

倘認購申請登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日期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之最後時間)或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的所有詳情載於相關申請表格(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務請閣下細閱。閣下應特別留意下列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倘 閣下撤銷申請

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後第五日屆滿或之前或本節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可能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較後日期撤銷申請或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同,並在閣下遞交閣下之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因此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同之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之責任,則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僅可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之申請人可能或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以撤銷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如此通知,或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未有根據其獲通知之程序撤銷其申請,則所有已提交之申請將仍為有效並可獲接納。基於上述各項,申請一經提交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之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接納未遭拒絕之申請,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或本公司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或其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申請之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倘 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 閣下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之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印備之指示正確填妥(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獲取或經已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之申請，本公司即違反 閣下之申請表格已獲填妥及／或簽署或懷疑已獲填妥及／或簽署之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

倘 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 閣下之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之部分)將不獲接納：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終止。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時間，則最長達六個星期內。

公佈結果

(i) 配售之踴躍程度；(ii) 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iii) 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及(iv) 根據回補調整重新配發之股份數目(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grandconcor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concor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其本身之分配結果；
- 可透過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認購時支付之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閣下申請款項之任何累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與公開發售股份有關之股票僅在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之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 倘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
- 股份發售之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達成；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進行之任何分配已作廢；或
- 出現本節上文「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一段所述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擬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之延誤。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提出申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閣下如已指示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應收之退款金額(如有)。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於退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在香港結算向閣下發出之活動結單，查核閣下應收之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會就發行予閣下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本節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文所述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申請之人士：
(i)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獲接納)所申請認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
或(ii) (倘閣下之申請部分獲接納)成功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之申請，成功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會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之人士，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而開出之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不計利息**退還：(i)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未能成功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股款餘額；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所有申請股款(於申請時應付)，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之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閣下所提供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或會轉交第三方安排退款。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之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
-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之申請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藉以**不計利息**退還(i)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未能成功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股款餘額；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所有申請股款(於申請時應付)，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之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在涉及大幅超額認購之特別情況下，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就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而提出之申請。在該情況下，該等申請之申請表格所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提呈過戶。

基於下文所述者，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有)及成功申請人之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a)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之申請表格所需之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之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領取(如適用)閣下之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

閣下如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蓋上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之申請表格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之任何其他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b)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閣下如透過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迅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中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 1,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中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申請之多繳申請款項(如有)(於申請時已付)之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發送到閣下之申請付款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就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申請之多繳申請款項(如有)(於申請時已付)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中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本節上文「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一段中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之其他資料。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之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之指示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應付閣下之退款金額)。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呈報。申請人如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申請結果。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可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之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聯交所股份代號為844。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之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之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之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認購證券或將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最新之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 閣下之證券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登記或過戶及／或 閣下應得之股票之寄發及／或退款支票之寄發。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 目的

證券持有人之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目的：

- 處理 閣下之申請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申請手續，並公佈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
- 使香港及其他地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遵守；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登記轉入證券持有人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之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核實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之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派送紅股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之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之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之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令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之責任及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會將有關證券持有人之個人資料保密，惟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能會作出必要之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之準確性，以達到上述目的或上述任何目的，尤其可能會將證券持有人之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之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本公司之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倘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之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之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該資料之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別之資料之要求，應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該條例而設之私隱審查主任提出。